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5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abbb967bc445547d6d181f7ca9462f14.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一

一、组织领导

20__年是我市实行有限开禁的第一年，工作难度大、要求高，为此，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原有的禁放工作体系，市和各区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既要继续抓好本地区的禁放工作，同时要组织管理好开禁区域的安全燃放。市政府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河东警备区负责人参加组成，具体负责全市的禁放和局部区域的有限开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禁放和有限开禁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的禁放工作领导小组要相应调整工作职能，负责组织好本地区的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为了确保禁放和有限开禁的顺利实施，六城区人民政府、各级公安、安监、宣传、供销等单位要加强针对禁放和有限开禁的宣传、教育、说明及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工商、交通、市容、环保、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要通力合作，不仅要协助做好有限开禁的组织保障，还要配合市、区政府继续做好禁放工作。

(一) 六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本区的开禁区域并报市禁放领导小组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的公安、工商、行政执法、环保、民政、卫生等部门及各街道、社区，共同组织管理好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禁放和开禁区域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工作。跨区设置的燃放点，由承担主要责任的区政府负责组织管理，相关区予以配合。

(二)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警力和其他群众性治安保卫力量对禁放区进行检查，严格执法。同时，对开有限禁区域内的燃放烟花爆竹活动进行安全监督。

(三) 安监部门负责对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资质认定并发放临时销售许可证，具体工作由安监部门委托公安部门实施。

(四) 宣传部门要继续做好禁放和有限开禁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禁放法规宣传，维护禁放大局；组织开展对有限开禁有关规定的宣传，促进有序燃放；加强对有燃放意愿的市民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教育，保证燃放的安全。

(五) 市供销部门要负责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安全燃放品种，向社会公示；要组织好货源、安排好经销网点，实行商品封签销售；要积极配合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查处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具体销售计划报市禁放办审查备案。

(六) 工商部门负责对经审核的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颁发临时营业执照，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点；同时要在日常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作中加强禁放的宣传。

(七) 市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品运输车辆加强检查，禁止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的车辆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确保运输安全。

(八) 市市容局、环保局、市政公用局和供电公司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禁放及有限开禁工作。市容局负责街面巡查，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占道摊点，及时清运燃放点的垃圾，确保清洁卫生；环保局负责对燃放点的环境监测并将有关噪声、大气污染数据提供给市禁放办，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公用局负责市政设施的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制止违禁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和执法工作；供电公司负责有限开禁区域用电保障和周边供电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九) 司法部门要配合宣传部门开展禁放法规宣传，帮助市民澄清误解，防止市民将有限开禁与全面开禁相混淆；民政部门要在办理结婚登记工作中加大对新婚夫妻的教育，努力避免婚庆活动中出现违禁行为。

(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中小学校的学生进行禁放法规宣传教育，安排专门课时，既要动员学生自觉遵守禁放法规，又要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防止发生燃放事故。

(十一) 河东警备区负责驻宁部队和武警部队禁放工作，动员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遵守禁放法规，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十二)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带头支持有限开禁工作，并教育本单位职工树立守法意识。

三、有限开禁内容

有限开禁是指在规定的禁放地区内限时间、限区域、限品种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一) 时间限制：

20__年1月29日（农历除夕）中午12时起至2月4日（农历正月初五）晚上24时止（每日晚上24时至次日上午10时为场地清理时间），为允许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其他时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放区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二) 区域限制：

六城区人民政府划定的有限开禁区域，为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此区域以外仍为禁放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

（三）品种限制：

市供销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验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查予以公示的烟花爆竹品种，为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以上品种共计109种，加贴封签、防伪标识，实行专营，其他品种的烟花爆竹一律不得经销和燃放。

为了把可能发生的燃放事故造成的人身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有限开禁实行烟花爆竹强制保险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

1、市政府召开由市禁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六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的"20__年春节禁放暨有限开禁工作会议"，进行专门部署。

（二）宣传教育

1、20__年12月中旬，制定全市烟花爆竹有限开禁宣传方案。

2、自20__年9月上旬起，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各报社、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开展集中宣传，一方面要继续加强禁放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禁放意识；另一方面要全面介绍有限开禁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既要保证有限开禁区域安全燃放，更要维护全市禁放大局。

3、20__年9月中下旬，市政府对有限开禁发布通告，并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检查落实

市政府派出检查组对六城区有限开禁区域的划定、安全保障方案、销售网点布建等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听取六城区加强春节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组织情况汇报。20__年9月中旬，对有关整改、巩固情况进行复查。

（四）安全保障

1、有限开禁期间，六城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方案，组织足够力量加强开禁区域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医疗救护人员和车辆随时待命，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准备。

2、六城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继续按照《禁放规定》加强对禁放区的检查力度，对违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五）工作总结

20__年10月下旬，六城区人民政府要对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书面报告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六城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拟定具体的禁放和有限开禁实施方案，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工作人员落实到位。

(二) 要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凡在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市禁放办，统一作出解释。

(三) 市政府和六城区人民政府于20__年9月中旬公布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举报咨询电话。

(四) 鉴于今年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难度大、要求高、任务重，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确保禁放和有限开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兰霞、兰台、兰宁、兰合、兰口、兰淳、兰水等区县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许显辉关于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批示精神，纵深推进全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及黑火药、引火线、单基火药的安全监管，县局决定，即日起至20__年2月底在全县开展为期1年的烟花爆竹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堵塞管理漏洞，坚持规范管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通过严格治安防范、运输监管、查处打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烟花爆竹原材料流入暴恐分子手中，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原材料实施个人极端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涉烟花爆竹重大案件、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县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超平任组长，治安大队长、交警大队长任副组长，各派出所长、交警中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整治办）设治安大队，治安大队主管副大队长李拥和任办公室主任。局整治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三、重点地区

重点乡镇：安定镇、上塔市镇。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梳理基础信息。对“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企业、人员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补充完善企业基础信息，确保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对已经关闭、退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烟花爆竹企业，在系统中及时注销。

(二) 强化路面查缉。加强运输过程的动态管控和监督检查；治安、交警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互通、工作协同，要加强高速公路入口的盘查，严防非法运输车辆和问题车辆上路通行；要严厉查处打击运输中不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运输，“一证多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原材料、普通货车运输及夹带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 加强政策宣贯。加强禁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宣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同时，重点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医疗机构、敬老院等禁放区域巡逻执法、教育劝阻力度，确保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落实到位。

(四) 严打违法犯罪。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强化与检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配合协作，共同防范和惩治涉及烟花爆竹领域的违法犯罪。

1、严查非法运输。对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非法违法行为，按照“五个一律”（涉案人员一律打击处理到位、涉案企业一律追查处罚到位、涉案物品一律查处收缴到位、一律向运输证签发公安机关核查通报、一律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通报）的要求从严从重惩处。对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要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查处，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从源头上严格规范危险物品运输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

2、加强“打非”协作。对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线索，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迅速组织核查，依法从严打击。

3、从严惩治犯罪。对于违反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危及公共安全的，以涉嫌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危险驾驶罪等进行立案查处。

(五) 突出重点整治。深入排查容易滋生安全隐患的环节、领域，从严整治隐患漏洞，严防形成社会危害。

1、强化重点人员管控。排查本地涉及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对有违法犯罪苗头的人员、对社会有不满情绪的人员、家庭矛盾或与他人矛盾纠纷突出的人员，要落实管控措施，防止其接触烟花爆竹产品。同时加强对曾经从事烟花爆竹行业人员的摸排，严防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2、强化寄递物流管控。会同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禁寄物品管理规定；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三个10%”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物流企业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寄递物流企业拉网式安全检查，对查获涉及寄运烟花爆竹的，依法从严处理，循线倒查深挖违法犯罪，并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整治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__年3月30日前）。

1、组织多部门协同。争取乡镇党委政府重视，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工作任务清单。

2、开展动员部署。协同应急部门，完成基本数据梳理、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摸排等基础工作：召开乡镇安全生产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和集中培训、学习，明确工作时限、工作要求。

(二) 集中整改阶段(20__年3月31日至6月29日)。公安机关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采取“包干负责、检查消号”的办法，根据企业自报情况逐个企业上门，对企业的治安防范措施和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剧毒、易制爆、放射性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的指导限期改正到位，达到要求和标准。

(三) 查处打击阶段(20__年6月30日至20__年1月30日)。深入挖掘违法线索。开展经常性专项执法、暗访检查；治安防范工作到位情况、案件办理及打击处理情况并及时通报。对专项执法、暗访检查、抽查发现，以及发动群众举报掌握、大数据分析研判提供的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线索，一查到底，从严处理。

(四) 总结建制阶段(20__年2月1日至27日)。各单位对烟花爆竹全面排查、问题整改特别是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归纳成功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通报专项行动情况，并针对岁末年初的运输等安全监管进行总结，实现监管工作的换挡升级。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单位要认清当前维稳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识开展烟花爆竹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防控风险意识，采取过硬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协作，提升合力。各单位要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部门、区域联合、联动查控、围堵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格局；治安、交警要密切协作，各单位每月要向整治办通报一次非法运输路面查缉数据和案件情况，整治办组织开展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倒查。

各单位要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总体掌握，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的3日内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三

为规范我乡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基本消除非法运输、经营(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属地落实监管”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夯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基础，确保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形势平稳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小水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整治内容

(一)严查持证经营情况。检查经营单位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是否齐全、一致、有效；依法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严肃查处私产、私销、私藏、私运烟花爆竹，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超范围经营礼花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使用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二)严查安全经营条件。检查经营场所内是否存在高温高热辐射源(如煤气灶、电磁炉、电水壶、取暖器具等)；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是否设立“禁烟禁火”标识；是否符合周边安全要求；是否按规定控制零售单位配送存量。指导经营单位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不断增强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加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重点突出公墓山、寺庙等重点燃放场所的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违反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对全乡所有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整治。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__年5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

(二)集中整治阶段(20__年5月-12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办、派出所、企业站等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依法销毁企业过期、查获或收缴的烟花爆竹制品及原材料。

(三)巩固提升阶段(20__年12月-20__年2月)。重点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安全监管，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专项整治总结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适时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回头看”。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依法整治。针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依法实施整治。要把整治工作与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整治，推动烟花爆竹的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跟踪督查，狠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本乡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和指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执法，严肃责任。成员单位因工作不力，责职不清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推诿、履职不到位，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辖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__〕87号）要求，结合街道辖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社会面安全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职责分工

（一）街道办事处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李家沱街道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武装部部长兼办事处副主任、街道政法委员、李家沱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街道党政办、党群办、应急办、平安办、经发办、规建环办、社事办、财政办、社区事务中心、城市管理中心、生态环保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李家沱市场监管所、李家沱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街道武装部部长兼办事处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街道禁放安全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辖区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禁放办职责：制订街道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和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与村（居）签订责任书；组织开展辖区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协调、配合区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落实街道禁放安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各部门、单位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街道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在辖区内燃放和违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严厉打击，保证市民过一个宁静、祥和的春节。

街道应急办：配合区应急局、派出所查处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街道党群办：负责制订街道禁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街道财政办：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安全管理经费的落实。

街道城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应立即上报街道及派出所。

街道经发办：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街道社事办：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教育、医疗机构等区域的看护；负责制订辖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

街道规建环办：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街道社区事务中心：负责指导辖区物业企业加强禁放的宣传力度；督促物业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街道文服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文娱场所、旅游景点、宗教场所等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街道平安办：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李家沱市场监管所：配合派出所对辖区烟花爆竹非法零售经营点查处工作。

李家沱派出所：依法查处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等工作。

街道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场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三）各村（居）职责

各村（居）是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员是具体责

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物业等社会力量加大禁放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会同派出所、应急办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12月15日前）。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研究制订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安全守护措施。明确网格内管控人员，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第二阶段：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月15日）。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条例》和《重庆市巴南区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娱乐场所、进宗教场所、进商场市场、进宾馆酒店的要求，采取挂横幅标语、设置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微信qq群发布宣传信息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1月15日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要在属地辖区和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单位签订“严守禁放新规”承诺书，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三阶段：集中查处（1月20日—30日）。街道禁放办将牵头组织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严查严打辖区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第四阶段：全面管控（1月31日—2月15日）。围绕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落实辖区禁放规定，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月16日—2月28日）。围绕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街道禁放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各村（居）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研判形势，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方案制定、动员布置、宣传发动、责任书承诺书签订、跟踪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动员部署。街道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层层动员、狠抓落实。

（三）加强源头管控。按照街道辖区全面禁止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由应急办牵头进行巡查，确保辖区内“零销售、零储存”。由派出所牵头，在辖区外围布设检查卡点，防止烟花爆竹流入本辖区；督促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客运、交通枢纽落实“进站安检、保安巡查”等制度，防止非法携带。

（四）坚决打非治违。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堆场、货运码头等场所、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重灾区”为重点，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对辖区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打击查处生产、经营、储存、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重点管控。各村（居）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组织专门力量，以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节等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健全辖区专人管控工作责任制度。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深入一线指导检查。李家沱派出所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及时查处燃放行为。

（六）严格督导问责。街道党政办和纪工委加强对20__年春节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街道禁放办对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暗访抽查和督导，并围绕烟花爆竹非法销售、燃放举报、曝光情况、烟花爆竹引发火灾报警数、成灾死伤人数、查非打非战果、烟花爆竹垃圾回收量等指标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及时报送信息。各村（居）、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收集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街道禁放办。各村（居）于20__年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方案、禁放领导小组及成员登记表（见附件1），禁放管控“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20__年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篇五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防止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我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涡政〔20__〕14号,以下简称《通告》）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深入广泛宣传发动，严格依法打击整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做到禁燃禁放宣传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网络有点击、手机有短信、重点场所有《通告》、居住区有宣传牌、街道（村巷）有标语，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禁燃禁放工作，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行为，确保禁燃时段和区域内烟花爆竹“零燃放”，最大限度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造成的环境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我镇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镇成立组织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禁燃禁放工作的日常管理，统筹谋划禁燃禁放工作相关事宜，起草相关文件，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村（居）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职责分工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管理区。按照区域划分做好管理区禁燃禁放督查和对村督促指导工作。各班子成员按照所在管理区协调配合工作。

（二）村（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烟花爆竹（大盘香）禁止燃放工作，利用广播、微信开展禁燃禁放的宣传教育、配合执法等工作。协助市场所、派出所等部门依法查处本辖区违法违规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制定村（居）民公约，约定本区域内不得违法违规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并实施监督。在本辖区逐户开展禁燃禁放宣传，落实“红白喜事”报备制度，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发现和劝阻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三）文化站。通过广播广泛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围绕禁燃禁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禁燃规定。

（四）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接受群众举报投诉，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电子鞭炮、电子礼炮等造成噪音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会同环保等部门进行处理。

（五）创建大队。利用城管宣传车沿街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依法取缔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

（六）环保站。对电子鞭炮、电子礼炮等造成噪音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禁止燃放宣传工作。

（七）市场所。负责沿街店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售卖大盘香宣传管理工作。向旅馆、餐饮服务行业业主发放一封信，对其燃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应急（安监办）。负责在禁止燃放的时段和区域、地点内，对烟花爆竹进行全面禁售、限售，依法查处全镇域内非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接受群众举报投诉，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违规燃放行为。

（九）中心校。结合“小手拉大手”活动，组织负责好在学校家长群和学生进行宣传禁燃禁放。通知积极发放“一封信”，要求学生家长签字后，开学后交学校备案。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__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

1.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2.广泛宣传动员

（1）各村（居）要结合职责分工，通过单位办事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

，广泛张贴发放宣传禁燃禁放通告、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各村（居）要利用广播和禁烧宣传车等开展宣传，禁燃禁放网格员要配备红袖标和小喇叭等不间断开展宣传。

（2）各村（居）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邻长制优势为广大群众逐户发放《致牌坊镇广大群众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确保禁燃禁放宣传“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3）要紧盯除夕、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间节点，紧盯婚丧嫁娶、开工封顶、开业庆典、居民乔迁等重点活动，有针对性地下大力气开展禁燃禁放宣传活动，确保禁燃禁放宣传形成铺天盖地的声势，为实现全镇禁燃禁放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集中行动阶段（20__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开展集中整治。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提前消除本行业单位、企业违规燃放隐患。

（1）管理区做好对村（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派出所依法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管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

（3）执法队要会同市场所、派出所、环保站、安监办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

（4）各村（居）落实红白喜事报备制度，提前掌握辖区内婚丧嫁娶、开工封顶、开业庆典、居民乔迁等易发生违规燃放行为信息，提前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消除违规燃放隐患。

2.强化巡查防控。建立全镇禁燃禁放工作邻长制包保责任体系，管理区区长、镇干部包村，各村（居）干部要包到村组、小区、街巷、路段。

（1）镇级层面。充分发动党政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力量，织密织牢包保网络，落实包保监管责任。

（2）村（居）层面。各村（居）要充分发挥邻长制基层组织作用，制定细化到村组、小区、街巷、路段的“村（社区）基层包保网格图”，层层压实禁燃禁放工作责任。

（3）在除夕、春节、初三、初五、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各村（居）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三级包保责任人，按照划分的网格，组建巡查小分队。24小时不间断宣传巡逻，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行为，确保全镇“零燃放”。

3.严查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广大群众和包保干部在发现违规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等行为后，拨打7529110派出所报警电话，镇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开展应急查处。同时，对第一时间举报违规燃放者，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充值100元话费的奖励。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迅速应对，及时查处，严厉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细化执法单位责任。建立镇、村（居）三级

包保网络，并细化到街巷、路段的“村组、社区基层包保网格”。要明确村（居）的主体责任，各执法单位的监管责任，在除夕、春节、初三、初五、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要全员上阵、形成工作合力，采取交叉巡逻、死看硬守等方式，确保在禁燃禁放区域内“零燃放”。

（二）加强工作保障。镇按照管理区划分成立五个督导组有针对性的对村进行督导，不间断地分管理区开展督导检查。各督查组要进村入户开展现场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问题及处罚情况于每天下午下班前报镇党政办汇总。

（三）加强考核奖惩。镇政府按照每个村（居）给予1000元奖补经费，待专项行动考核验收后予以结算。各村（居）统筹安排禁燃禁放工作有序开展。镇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列入月重点工作和环保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包保不到位，辖区出现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大盘香）行为的，每发现1例，给予该村（居）500元罚款，该村（居）书记向镇党委、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发现3例的，该村（居）环保月考评分数为零分，村书记在大会作检讨；禁燃禁放工作失控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该村（居）书记予以免职，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违规燃放数量的认定以镇督查发现及信访举报查实为准。

更多范文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